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hung ju0113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375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「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, 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 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7353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1/03/24文